

# DBS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22/034—2015

---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
食品原料用人参提取物  
(浸膏, 浸膏粉)

2015 - 12 - 23 发布

2016 - 06 - 01 实施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景辉、王英平、逢世峰、金爱玉、张瑞、齐俊生、姜英、曲正义、郭靖、赵卉、楚云杰。

#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食品原料用人参提取物（浸膏，浸膏粉）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原料用人参浸膏和人参浸膏粉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中镉的测定
GB/T 5009.17	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	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	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306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	食品添加剂 乙醇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	吉林长白山人参
QB/T 4221	谷物类饮料	
DB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	食品原料用人参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 人参浸膏

以人工种植人参为原料，以水、乙醇为溶剂，经煎煮、渗漉、浓缩等工艺提取人参中可溶性成分、制得的提取物产品。

#### 3.2 人参浸膏粉

人参浸膏经进一步干燥制得的粉类提取物产品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4.1.1 人工种植人参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，其中生晒参应为人工种植、5年生或4年生，红参应为人工种植、5年生。

- 4.1.2 乙醇应符合 GB 30610 的规定。  
4.1.3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人参浸膏	人参浸膏粉	
色泽	棕红色至棕褐色	浅黄色至棕褐色	取适量样品，将人参浸膏粉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或将人参浸膏样品倒入玻璃烧杯，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滋、气味	具有人参特有的气味，味甘、微苦，无异味		
组织形态	半流体	粉状，未有粘结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人参浸膏	人参浸膏粉	
水分，%	≤	--	8.0	GB 5009.3
固形物，%	≥	60.0	--	QB/T 4221 第 6.2 条
人参总皂苷，%	≥	3.0 <sup>a</sup>	4.5	GB/T 19506 附录 B
<sup>a</sup> 为1g人参浸膏投料2g人参的人参总皂苷含量。				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人参浸膏 <sup>a</sup>	人参浸膏粉	
铅 (Pb)，mg/kg	≤	1.0	1.5	GB 5009.12
镉 (Cd)，mg/kg	≤	1.0	1.5	GB 5009.15
总汞 (Hg)，mg/kg	≤	0.1	0.15	GB/T 5009.17
<sup>a</sup> 为1g人参浸膏投料2g人参的污染物限量。				